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三府办函〔2022〕33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4223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佛山市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 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

为贯彻落实省文件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工作部署，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佛府办函〔2022〕50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区渔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优质水产品供给，实现农民持续增收，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现就2022—2026年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重建岭南特色现代桑基鱼塘、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为目标，分类推进、分步实施、分片指导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大力推行高质量零排放养殖模式，建设美丽渔场，构建现代渔业绿色发展新格局，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推进实现我区渔业产业振兴、绿色发展、环境优美和农民富裕。

二、总体目标

到2026年底，完成市下达的14.3万亩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任务，实现集中连片敏感水域、水产养殖主产区域和其他零散养殖区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全覆盖，建成省级示范性美丽渔场（含塘

头小站) 2 个以上,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问题得到技术性解决, 渔业产业实现提质、增效、稳产、减排、绿色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按照“池塘规整、深度适宜、灌排配套、设施先进、生态优美”的建设要求, 结合实际选择标准生产型或简易生态型模式, 开展清淤、挖深、塘形改造、固基、护坡以及道路、电力、进排水、投饵、增氧等设施规范化改造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针对不同区域的养殖池塘实行分类改造, 对环保要求高的河涌流域、渔业产业园等重点区域和其他零散区域的养殖池塘根据项目情况采用不同改造标准进行改造提升。鼓励重点企业申报或对标省级示范性美丽渔场开展改造提升。不得以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为名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传统桑基鱼塘禁止塘底、塘基硬底化。

(二) 推广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重点推广“三池两坝”尾水处理模式、人工湿地尾水处理模式、池塘岸基一体化设备尾水处理模式、池塘“零排放”生态圈养模式等在本地实践过的健康养殖模式。倡导精准密度集约化养殖和智能化控制技术, 转变传统生产方式, 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加强养殖尾水水质在线监测, 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推进智慧水产养殖, 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水产养殖生产深度融合。

(三) 推动渔业规模化生产经营。鼓励村集体将养殖池塘向

专业大户、合作社等流转，建议将流转期限延租至十年以上。可通过镇（街道）集约养殖池塘，区镇国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已集约的池塘进一步招商或改造后招商发包。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集约50亩以上的连片养殖池塘开展规模化生产经营，实现土地、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有效配置，提高产业化水平和竞争力。探索在塘头建设小型流动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支持水产预制菜产业发展，配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持续增强优质水产品市场供应能力。

（四）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探索构建水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深入开展水产品“不安全、不上市”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指导养殖户科学控制养殖密度，加强水产养殖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管理，实施“减药行动”，开展水产养殖投入品三年专项整治行动，试行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推动基层网格化监管向“最初一公里”延伸，在全区村（居）委建立网格化单元。推进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全域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和渔业主产镇水产品质量安全快检全覆盖，推动水产品质量安全由局部监管向全面监管、传统监管向智慧化监管、安全监管向质量监管转变。

四、工作计划

根据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的目标，市下达我区的任务为14.3万亩，结合各镇（街道）渔业生产实际，综合考虑养殖池塘对河涌污染影响、产业园区发展需要、连片情况等三大因素，按照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的原则，将任务量分解下达到各镇（街道）（详见附件1），由各镇（街道）负责落实推进。

（一）2022年为试点启动阶段。优先推进漫水河（元石主排渠）、九曲河、西南涌、樵北涌、西河排涌等环保监测不达标的河涌流域和省级农业产业园，包括三水区渔业加工与物流产业园（渔世界）、三水区渔业产业园（青岐）、三水区粤港澳大湾区现代都市农业综合示范产业园范围内养殖池塘改造提升，全年申报实施2.8万亩养殖池塘改造提升。

（二）2023至2025年为全面攻坚阶段。全面推进区内其余流域范围连片养殖池塘改造提升。3年共申报实施8.6万亩养殖池塘改造提升。

（三）2026年为扫尾提升阶段。完成其余零散养殖片区范围，全年申报实施2.9万亩养殖池塘改造提升。

五、奖励标准

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分为标准生产型项目和简易生态型项目，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奖的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申报主体。

（一）标准生产型项目：需对养殖池塘开展清淤固基，并根据养殖需求和场地条件进行方格化改造；建设独立分离的进排水

管（渠）网及养殖尾水处理设备设施。每亩奖励 3500 元。

（二）简易生态型项目：需对养殖池塘建设独立分离的进排水管（渠）网及养殖尾水处理设备设施。每亩奖励 2000 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将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工作列入本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各镇（街道）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养殖池塘集约连片改造的力度，按照我区下达的任务制订本辖区五年行动工作计划。加强各部门联动和分工协作，成立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专班（详见附件 2），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工作，对当年验收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联同区财政部门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成效明显；区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各级财政资金，保障落实全域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奖补资金和相关工作经费；区国资局积极介入，协调镇（街道）国资结合实际情况推动已集约的池塘进一步招商或改造后招商发包工作；区住建水利部门负责做好河湖水源调度，协助做好与河湖相关联养殖水域的尾水治理工作；区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耕地保护，与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协助上级部门制定尾水排放标准，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的环境监管；各级河长按照职责，发挥好监督协调部门履职、推动整治工程进度和加强日常巡查等作用。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

（二）加强资金保障，强化政策扶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多渠道保障财政投入，区级负责统筹各级相关专项资金，不足部分列入区级年度财政预算，不得将相关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其它涉农项目，落实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奖励和工作经费，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可通过探索国资和债券有机结合，激活国资的收益渠道，推动养殖鱼塘集约连片改造。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等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形成“政府扶持、金融支持、企业自筹、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要在用水用电用地、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信贷保险等方面对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予以政策支持，引入有实力的养殖企业，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和长期稳定投入。

（三）加强运维管理，严格监督执法。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申报主体作为项目运维管理主体责任人，申报项目时通过签订承诺书，承诺不可擅自改变尾水处理设施功能，确保项目能正常运行，否则承担一切后果；各镇（街道）强化检查督导，每年对全部已完工项目开展全面巡查，加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的政策宣传力度，监督主体责任人履职尽责，确保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发挥效用；区相关部门加强监督执法，通过加强对尾水排放监测，采取多种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尾水超标排放，对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严惩，并对该单位和个人纳入环境诚信体系。

（四）广泛宣传引导，强化科技支撑。积极利用公众媒介，广泛宣传水产养殖转型升级的发展理念，全方位、多层次示范推广，营造政府推动、主体实施、养殖户自觉参与、社会各界普遍

关注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渔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作用，加大各级农业技术推广力度，加快普及资源节约、清洁生产、生态种养相结合的健康养殖模式，切实加强科技创新对产业升级的支撑。

七、其他要求

《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三农农发〔2021〕17号）与本方案有冲突的，以本方案为准。具体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佛山市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五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2. 佛山市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工作专班

附件 1

佛山市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五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镇（街道）	2022 年 （万亩）	2023 年 （万亩）	2024 年 （万亩）	2025 年 （万亩）	2026 年 （万亩）	总计 （万亩）	美丽渔场 建设任务（个）
西南街道	0.44	0.48	0.45	0.44	0.48	2.29	1
云东海街道	0.16	0.17	0.12	0.14	0.13	0.72	
白坭镇	0.18	0.18	0.15	0.15	0.17	0.83	
乐平镇	0.53	0.75	0.73	0.74	0.77	3.52	
芦苞镇	0.51	0.59	0.57	0.57	0.59	2.83	
大塘镇	0.58	0.42	0.41	0.39	0.4	2.2	1
南山镇	0.4	0.41	0.37	0.37	0.36	1.91	
合计	2.8	3	2.8	2.8	2.9	14.3	2

- 注：1. 本方案中的养殖池塘是指进行水产经济动物养殖以获得最大产出的生产型池塘，不包括环境美化、休闲垂钓、应急消防等非生产用途的池塘及水库。
2. 由于池塘面积每年动态变化，总任务暂以市下达的 14.3 万亩作为基数，五年总完成任务以渔业统计年报淡水养殖面积为准，五年实现全域养殖池塘改造。
3. 标准生产型项目：对应《佛山市三水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 年）》全面改造型项目，需对养殖池塘开展清淤固基，并根据养殖需求和场地条件进行方格化改造；建设独立分离的进排水管（渠）网及养殖尾水处理设备设施。
4. 简易生态型项目：对应《佛山市三水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 年）》提升完善型项目，需对养殖池塘建设独立分离的进排水管（渠）网及养殖尾水处理设备设施。

附件 2

佛山市三水区全域养殖池塘改造提升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 军（区委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唐旭明（区委常委）

副 组 长：庾伟杰（区委区府办副主任）

董志泉（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各镇（街道）镇长（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 6 个工作组，分别是环境监管组、养殖水域水量管理组、用地管理组、国资工作组、财务预算组、镇街工作组。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担任。

二、职责分工

（一）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养殖池塘改造提升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调研、项目督导、技术指导、通报进度等工作。组成成员如下：

主 任：林辉明（区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兽医师）

副主任：阮学勤（区农业农村局水产股股长）

成 员：谢活龙（区农业农村局水产股办事员）

（二）环境监管组。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协助上级部门制定尾水排放标准，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的环境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蔡 迅（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成 员：曾杰忠（区生态环境分局土壤、生态与科技股股长）

联络员：梁洁辉（区生态环境分局土壤、生态与科技股副股长）

（三）养殖水域水量管理组。指导河涌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涌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涌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做好河湖水源调度（区住建水利局牵头）。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星海（区住建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邝新豪（区住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管理股股长）

联络员：黄泳发（区住建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管理股科员）

（四）用地管理组。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协调养殖池塘改造提升过程中涉及的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区自然资源分局牵头）。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艳珊（区自然资源分局副局长）

成 员：谭国裔（区自然资源分局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股股长）

联络员：林嘉欣（区自然资源分局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股办事员）

（五）国资工作组。协调镇（街道）国资结合实际情况推动已集约的池塘进一步招商或改造后招商发包工作（区国资局牵头）。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磊（区国资局副局长）

成 员：刘伟锋（区国资局规划发展股股长）

联络员：唐培煜（区国资局规划发展股科员）

（六）资金保障组。负责落实养殖池塘改造提升区级奖补资金和专班运作经费保障（区财政局牵头）。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周启明（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梅柳艳（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股、农业股股长）

联络员：李立民（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股、农业股科员）

（七）镇街工作组。各镇（街道）要全面落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按照区下达的任务制订本辖区五年行动工作计划并推进实施。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俭信（西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郑启杰（云东海街道党工委委员）

刘华光（白坭镇党委副书记）

梁德标（乐平镇党委委员）

梁庆文（芦苞镇党委副书记）

余景雄（大塘镇党委委员）

林锦荣（南山镇党委委员）

成 员：梁琼芳（西南街道农业农村办主任）

莫 琳（云东海街道农业农村办主任）

陈诏勇（白坭镇农业农村办主任）

潘伟贤（乐平镇农业农村办主任）

钱宇勤（芦苞镇农业农村办主任）

候远章（大塘镇农业农村办主任）

林泽安（南山镇农业农村办主任）

联络员：谭煜祥（西南街道农业农村办办事员）

陆铭康（云东海街道农业农村办办事员）

苏启涛（白坭镇农业农村办办事员）

曹志维（乐平镇农业农村办办事员）

岑信雄（芦苞镇农业农村办办事员）

林镜航（大塘镇农业农村办办事员）

何鸿辉（南山镇农业农村办办事员）

三、工作机制

工作专班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设实体办事机构、不刻制公章、不正式行文，日常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